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69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负责人：高庆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902609010）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902609010）。

申请人称：2024年1月29日，申请人驾车在X015汶平线24公里处行驶时，被拍到逆行，但该处系十字路口，东西两侧非机动车占道严重，干扰行驶，并且车辆行驶缓慢，申请人误认为前方车辆系静止停放车辆，同时道路交线不清晰，视线受限，无法正确判断道路。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根据电子监控抓拍图片，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在道路上逆向行驶，违法事实清楚；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该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第三，申请人所称车辆处于停止状态，虽确有停止车辆，但停止时间较短，未造成阻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条件；第四，申请人所称非机动车占道问题并未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第五，违法行为地导向标线清晰可见，系申请人未尽到注意义务。综上，该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建议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9日7时41分，鲁Q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X015汶平线24公里650米与X004保太镇交叉路口，在划有黄色双实线分隔线的道路上将机动车驶入对向车道通过该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决定书》（编号：3713261902609010），以申请人在X015汶平线24公里650米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373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口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又查明，案涉路口非机动车占道行为并未阻碍车辆实施正常驾驶行为。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由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902609010）；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案涉车辆电子设备抓拍照片4张；

3.被申请人提交的驾驶人及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4月17日就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案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对此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实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7时41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路口实施将机动车驶入对向车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交通标线属

于交通信号，应当按照标线指示进行驾驶。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关于机动车应当右侧通行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处罚标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200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本案中，案涉交叉路口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且非机动车占道行为并未对正常驾驶产生干扰，故申请人关于信号标线不清晰、占道行为影响判断车道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90260901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

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5、《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章 交通管理

三十九、逆向行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处罚标准：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 200 元罚款。